附件1：2021年市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样式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成立于1999年12月，目前在职在编人员12人，协管员14人，其中党员12人，办公地点位于飘萍路399号。支队受金华市建设局委托，担负着金华市行政区范围内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业、勘察设计业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8年11月经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 单位预算构成情况：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预算构成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块组成，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444.55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126.2万元。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属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渣土大队。

**二、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单位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收支总预算570.75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收入预算570.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0.75万元，占100%。

（三）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支出预算570.75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7.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8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85.44万元，占67.5%；日常公用支出59.11万元，占10.4%；项目支出126.2万元，占22.1%。

（四）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0.7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70.7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7.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85万元。

1.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0.7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617.3万元减少46.5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规划费和环评费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5万元，占比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7万元，占比4.7%；卫生健康支出10.87万元，占比1.9%；城乡社区支出497.56万元，占比87.2%；住房保障支出31.85万元，占比5.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497.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312.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9.11万元，项目支出126.2万元。**

**（2）住房公积金支出31.8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3）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8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9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的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年金缴纳支出。**

**（6）培训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费用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4.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1.5万元增加了8万元，增长530%，具体如下：

1.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市建筑垃圾处置学习交流人员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各县市交流学习的频繁性。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车辆维护费也随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分项说明内容不可缺失）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1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9.35万元，增长18%，主要是随着工资正常晋升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也相应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采购预算总额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共有车辆2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费。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6.2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重点项目共5个，主要包括无主建筑垃圾清运资金65万元，为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全国试点城市工作，创建文明城市，开展“三化”环境综合整治 ，巩固创卫成果 ，致力把金华打造成为一座干净、整洁、优美的全国文明城市 ，切实改善城市环境、构建和谐金华 。创建文明城市，“三化”环境综合整治和精品城市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执法办案经费10万元，有效执行建筑市场、工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案件及其他执法费用。办公楼租赁费24.2万元，支队日常办公，开展上级部门及职能赋予的行政执法工作职责。行政执法装备购置资金17万元，城市管理执法装备是城市管理执法管理执法工作的物质基础，是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事项，参照我单位现有在职人数，需配备行政执法用车及执法装备若干。应急指挥中心运营维护资金10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市建设系统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在支队四楼。为了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市建设局研究决定，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维护、启动应急预案的后勤保障均由支队实施。　**（****各部门、单位根据表10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1.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XX（类）XX（款）XX（项）：指……。**

**11.XX（类）XX（款）XX（项）：指……**

**12.……**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1年3月 18 日